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

茅盾、傅憎享等著

张国星主编



茅盾等著 张国星编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

百花文艺出版社

〔津〕新登字(90)002号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描写

茅盾等著 张国星 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2 1/2 插页 2 字数 270 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7-5306-1102-X/1·1011 定价:8.20元

目 录

序..... 王利器(1)

前言..... (4)

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 茅 盾(18)

艳情小说和小说中的性描写 林 辰(31)

古代性爱小说的性心理意识 鲁德才(53)

论青楼小说中的性意识 陶慕宁(79)

性心理的两极对立与性文化的二元互补

——试论中国古代小说的性心理描写 李忠昌(104)

论中国古代性小说中的性观念..... 崔胜洪(131)

别一种审美价值的奉献

——《肉蒲团》审美价值探究 罗德荣(146)

《红楼梦》诲淫辨诬

——《红楼梦》与《金瓶梅》情欲描写之比较 傅憎享(168)

论《金瓶梅》的性描写 李时人(191)

《金瓶梅》性描写思辨..... 田秉铎(224)

纵欲与死亡

——《金瓶梅》情节进程的剖析 卜 键(245)

性·人物·审美

- 《金瓶梅》谈片 张国星(270)
- 《如意君传》·《金瓶梅》·《肉蒲团》
- 兼论古代小说性描写的评价 王永健(307)
- 《金瓶梅》的突破与失落
- 《金瓶梅》性描写的文化批判 吕 红(323)
- “仙踪”中的俗韵
- 谈《绿野仙踪》中的性描写及其他 传 或(341)
- 性爱的异化和文人心态 董国炎(358)
- 附录** 涉及性描写的古代通俗小说书目 斯 欣(387)
- 编后记 (401)

序

王利器

学术研究没有禁区，几乎是句老生常谈了，但实际上却并不那么简单。

大凡了解中国古典文学的人都知道，在古典文学尤其是古典小说中，有很多作品都直接涉及到性，甚至包括在文学史上很有地位和影响的传世名篇，如斥为诲淫的《水浒传》（指二潘的故事）和诋为意淫的《红楼梦》。可以说，打从清代一位学者指出“思无邪”的《诗经·陈风》“视尔如茝，贻我沃椒”是赤裸裸的性描写起，三千年间，这种情况就未曾在任何一个朝代间断过，是古典文学风貌的一个侧面。不言而喻，作为一种文学现象，它与古代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文学创作里各种力量因素，有着千丝万缕的复杂联系，从而也是客观、全面、准确地把握古代文学发展过程、评价民族文化遗产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号称“亚圣”的孟子就说过“食、色，性也”嘛，问题就是如此，能回避吗？研究它不仅是一项必要的，而且也是严肃的科学工作。然而，近半个世纪来，竟不见有一人一文研究它，仿佛一碰便会打开潘多拉魔盒，不唯自损清名，甚至祸国殃民，难逃三世子孙皆哑的冥报。就连有些知名学者，也将早年关于

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收拾起来，秘不示人。禁门上的大锁紧紧关闭着，旧伦理道德的封条赫然地烙着“红字”。

这不光是由于像清王朝三令五申推行严禁小说淫书，把《水浒传》、《红楼梦》一些名著和《肉蒲团》、《弁而钗》等量齐观，造成的外力封闭，其淫威直至今天还有一定影响；更还有研究工作者学术精神和理论观念带来的自我内在禁忌。庸俗社会学的毛病也好，陈腐封建礼教的深层影响也罢，魔鬼往往就在自己的心里。

对于研究它的美学的、历史和现实的意义，以及与淫秽色情的本质区别，编者前言和作者文章中都有很好的理论说明，我这里不再多谈。我想讲的是，空谈并不难，道理也不怎么高深，但真正去实践，求得历史的总和，则非易易。那不仅需要正确的思想理论指导，彻底唯物主义的治学态度，广博而扎实的资料、知识基础，更需要崇仰真理、献身学术的精神品格；立定脚跟，放开眼界，言人之所不能言、做人之所不敢做者，非吾辈之责乎！因此，我不仅支持这本书在学术探索方面所做的很见胆识功力的努力，而且更为赞赏作者、编者、出版社坚持追求真善美的可贵精神。

尽管我个人对于这一问题素乏研究，将来如何，也未可定；尽管我认为书中某些篇章还显得粗糙，不够完善，一些观点也可以商量，但是谁也无可否认，这部书毕竟填补了古典文学研究方面的一项重要空白。借一位海外汉学家致编者信中的话说：“这部书的编辑出版将是历史性的。”

国星同志是一位很有个性的青年学者，以前一直用心于魏晋南北朝文学研究，发表过不少颇有理论见地和宏观气象

的学术论文，受到大家的好评，并获得过奖励。今乃闯入禁区，舍其旧而新是图，此岂如孟子谓许行“子是之学，亦为不善变矣”耶？抑将如魏文帝曹丕谓邓展“捐弃故伎，更受要道”耶？子知之耶？我知之耶？知之者将在广大的读者中间也。余也有幸，得先读是书，不能已于言，辄弃此一序，亦聊以寄来者可追之思尔。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江津

王利器识于京寓晓传书斋。

前 言

自中国古代文学诞生的第一天起，性作为审美观照或艺术表现的对象，在各种体裁的作品里就未曾断绝过。从《诗·草虫》等到汉张衡《同声歌》、晋孙绰《小女碧玉歌》、部分六朝民歌乐府和唐诗、宋词、元散曲中的一些作品；从宋玉的《神女赋》到曹植的《洛神赋》，和敦煌发现的白居易的赋，以及戏曲中的《牡丹亭》、《西厢记》和自汉代到清代的大量各体小说中的许多作品，都将男女两性的欢爱作为直接的表现对象。甚至还有一些诗和小说表现同性恋的况味。其中一些篇章在文学史上具有十分显赫的地位。这些都是无可讳言的客观历史事实。

然而，面对性表现这一文学现象，除茅盾、谭正璧先生于解放前曾各著文作过专题论述外，以后半个世纪中竟绝无嗣响。这一问题，很长一个时期中，几乎成为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盲区，以至在对古代文学这一专题研究、研究视角上，国内学者远逊于海外同仁。这是令人深感遗憾的。它只能说明，古代文学研究界的思想，长期以来，被“万恶淫为首”、“见色即淫”、“中庸之言不可道也”等封建礼教的观念、律条，沉重地压抑、禁锁着，缺乏正确的理论观点，甚至连一个学者起码的诚实和必备的唯物主义精神也都萎缩了。

《孟子》云：“食色，性也。”马克思认为：人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中，更将人类的性称为“历史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与此相反的是禁欲主义的宗教观点，它把性看作人类的“本源之罪”。泾渭分明。但是，由于数千年的、特别是经过清代文化专制禁锢强化后的封建伦理文化的巨大历史惯性，以及对马克思思想肤浅、褊狭的理解，许多现代人对性的认识，仍是孔孟先生古老观点的简单沿续。这种观点，以为性仅仅是种的繁衍手段，单纯的生物本能而已，实际上取消了人的能动性，抹杀了人与其他动物间的本质区别，从而自己的思想不自觉地囿入了宗教原罪精神和封建礼教意识。

人是社会的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即是说，一个人的思想、行为，无不具有社会的属性，受着社会存在的广泛影响和制约。其中除去自然科学和经济水平外，还包括政治、法律、宗教、哲学、艺术、伦理、风俗、思维方式等等，全部的历史文化系统的作用。这种影响，在法律约束、宗教戒律、道德规范、风俗禁忌等方面，具用强制的形式，另一方面，它们与其他文化因素一道，更多的是通过对人的价值观念、人格观念、道德观念、文化心态潜移默化的调整，作用于人的思想行为。因此，不管教育程度如何、知识水平高低，人的思想行为也都同样具有文化的属性，是社会存在全部而复杂的影响“合力”的结果。人的能动性也正体现在这复杂“合力”的复杂关系作用中。

马克思曾说：“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

是男女之间的关系。”人的性行为也同样具有社会、文化的属性。远古对男女性器的崇拜，以及不同时期、不同民族的婚制礼俗自不待言，便在性行为方式上也自如是。例如在中国古代，女上男下的姿势（小说中称为“倒浇蜡”）被视为悖乱“乾上坤下”的自然伦理、“颠倒夫纲”；女前男后的姿势（小说中谓之“隔山取火”）也是非礼的，因为自上古黄帝氏族就对神农氏族这种经常的、类乎动物的交合方式表示了不耻，借其氏族名称的转音，蔑之为“媿”、为“尻”，乃属未被“王化”的蛮夷之举。所以，古代小说的性描写里，往往把这类媾合方式加诸那些意欲谴责否定的形象身上，表现出伦理批判的指向。至于道教和佛教的文化影响，在古代各种籍载中更是不胜枚举。如果再上溯历史进行考察，更可以看到人类的性还是社会、文化的一个发生源。例如，《老子》中“玄牝之门，是谓天地之根”的宇宙观，与原始生殖女神、女性生殖器崇拜有关；民族古代文化的祖先崇拜，源于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因为“禘”所礼祀的、“且”所象形的恰是阴茎；而构成古代哲学基础之一的阴阳二元论，也无可讳言地与性相关。故而有“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君臣之道造端于夫妇”。自然伦理——社会伦理——政治伦理——复杂的伦理文化系统，其本源发生便就在于对两性间的自然关系认识。

于是，当性在历史中成为人类社会、文化种种复杂关系和承载体的时候，便成为文学家所选择的具有同样美学价值的、观照社会人生命运的窗口，从而反映到文学创作的具体情

节中来。换一个角度说,作为人类的自然存在和固有的心理精神因素,性、性欲影响着人类文化和文明的发展进程。文学是文化与文明发展中的产物和表层形态,所以也就无法排斥性在其中复杂而矛盾的存在。在文学创作活动中,人的性关系形态、性文化意识以至于性欲,完全可以成为作家审美激情的原始驱力、作家观照中的一个视角、作品塑造形象性格心态并揭示人生命运与社会本质的一种言语手段。它的客观性、自然性、必然性,已是为中外文学的实践和理论充分证明了的。

性是人类的天然本能、自然需要,“并非不洁”(鲁迅语)。文字作品中的性描写和以写性为主的文学作品,同色情文字是根本不同的。所谓“色情文学”,在其语源希腊文中为 *porn-graphos*,意为“描写妓女的作品”,它的根本目的是“企图引起性刺激”。也就是说,作者写作时,完全摒除行为中由行为者所注入的特定社会、文化、性格的精神性内涵,仅仅追求行为的物质外在的感官刺激效果,它的视点集中并停留在行为物质性的感性表面。尽管文学中的性描写,也因其具象性而会对一部分读者产生一些官能影响,但文学创作是把行为看作行为者精神世界的一种显现形式,通过对行为感性表面的艺术处理,揭示行为者的性格及其所以形成的丰富的社会、文化内容。行为形象仅仅是读者窥见人物心灵的深广世界和作家传达思想的一个窗口、一种艺术的津梁,同时,也就把读者的知觉和部分人官能刺激的力,引入艺术的深蕴,向美的境界升华。色情文字所展示的只是毫无性灵的肉体,因此,它不仅是非道德的,也是非审美的。

色情文字的精神观念是纵欲的,但其文化本质却和禁欲

主义一样,否定人和人类的性的社会、文化属性,否定人类的性之中的理性的能动作用,以单纯的生物学眼光将人混同于一般动物。因此,与其说它是腐朽文化的产物,不如更恰当地说它是文化愚昧的反映。它是非人的,因而也是非艺术的。无论从文学本质的理论界定,还是文学作品基本形式要素来说,色情文字都不是文学作品。把色情文字称为“色情文学”、“黄色小说”,实在是基础理论概念的模糊,对文学的亵渎。

恩格斯在肯定德国诗人格奥尔·格维尔特诗“表现自然的、健康的肉感和肉欲”时说,那种对人的自然性欲表示高尚的道德义愤,只不过是市民阶层的矫情和假道学。他说:“德国社会主义者也应当有一天扔掉德国市侩的这种片见、市民阶层的虚伪的羞怯心。其实这种羞怯心不过是用来掩盖秘密的猥亵言谈而已。”在批评继承古代文学遗产,建设中华民族新的精神文明的今天,重温这段话,检讨一下我们的理论观念和文化心态,当是很有意义的。根据恩格斯的观点,应该认为,抛弃陈腐的礼教意识,扬弃西方学者某些泛性论和片面理论观点的影响,反对文化颓废主义非理性非道德的倾向,坚持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方法,对古代小说乃至整个古代文学中的性、性欲、性描写进行扎扎实实的系统研究,作出美学的、历史的科学评价,恰恰是社会主义学术文化所不能回避的重要课题,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内容之一。从文化学的角度现实地讲,对文学作品中的性描写进行审美的研究与批评,也是消除蒙昧主义的性观念,清除并预防“黄色”文化污染的一种积极的、有力的手段。

近些年来,令人欣喜地看到,一些学者开始对中国古代小

说中的性、性欲、性行为等的描写,进行有益的尝试研究,或是以此种描写为视角,对作品的艺术、文化精神和作家的美学观念、哲学——文化意识、心理情态进行分析。尽管由于长期以来的精神封闭,资料难以查找,理论准备尚不充分,相关研究还未发展,使一些论著显得仓促,论点不很成熟周密,分析方法比较单调,但毕竟是自有了对前世文学的批评研究千余年来,第一次较具规模的探索。这将给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史上留下重重的一笔。毫无疑问,之所以能够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历史、美学观点,理直气壮地开展研究,当归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给学术界带来的思想精神解放。可以想见的是,未来研究的发展仍会遇到很大的困难。除了研究自身的资料、理论、知识准备方面的原因外,更主要的是,这些研究是对几千年陈腐的封建礼教的历史文化残余积淀以及性愚昧导致的种种荒谬观念的直接挑战。但是,拓荒者的前途永远是光明的。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性、性欲、性行为描写,情况较为复杂。有相当一部分的作品,以性的内容作为基本情节组成或总体结构框架,譬如著名的《肉蒲团》、《浪史》、《如意君传》、《痴婆子传》、《浓情快史》、《飞燕外传》等等。另有一部分作品,虽并不是以性的内容为基本情节,但其中写性的情节又是人物性格心态构成、社会人生命运展示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性是作家进行审美观照的主要视角之一,例如《金瓶梅》、《绿野仙踪》等。尽管这些作品中的性描写,所占卷帙的比重不大,却有着比卷帙大得多的美学意义。也有一些作品是偶有涉及性描写,然而这些情节在揭示人物的精神世界、表现作家文化理

念、审美态度、艺术精神上，却自有其独具的效应，仍属于形象世界和作家思想有机体上的一个侧面，如《红楼梦》、《蜃楼志》、《金云翘传》等等，落墨极少，然而弃之不可。当然还有相当多的一些作品中的性描写，完全游离于主题之外，属于迎合小市民卑俗心理的“插科打诨”的闲笔一类。此外，更有一些作品，虽并没有具象的性行为内容，可在它们的婚恋、艳遇等情节里，却直接地显露着性、性欲，以及作家的性文化观念、心态等的情神涵容。这类作品以文言、短篇为多，其中就有《聊斋志异》等。

因而，要对中国古代小说中涉及性的描写的作品做一明确的理论界定，起码在目前就显得十分困难。假如以“表现性心理、性行为为主”来界定，统之以“性小说”，似乎过于狭窄。这种名称对《怡情阵》、《绣榻野史》、《贪欢报》一些作品也许差可，但对诸如《痴婆子传》、《如意君传》等以人物的性关系来揭示人物和社会历史命运，或者是暴露诗书簪缨、钟鸣鼎食的缙绅之家的伪善，只不过以性描写作为一种艺术语言和表现手段，而将视点放在其中的社会、历史、道德内容上的作品来说，就未必恰当了。而且，如果用于《昭阳趣史》、《空空幻》，和“三言二拍”中部分在主题与具体描写上呈背反现象的作品，则又不免引起难以辩清的争论。小说创作的一个基本美学特征，是作品主题由形象塑造所形成的客观多义性。从这一点上说，“性小说”的概括也不免简单、表面化，不很适宜。倘或沿用以往分类的术语，将前述第一类作品和部分第二类作品，同其他涉及性内容的小说区别开，冠之以“狭邪小说”之名，一则不免以“狭邪”这个带有强烈道德贬斥倾向的语词，湮盖了各个作

品审美本质上的差异；二则尽管审美批评内包含有道德判断的因素，但以道德的评价语代替审美的分类名称，又难免显露出美丑善恶式的旧道德化、庸俗社会学批评模式的馀味，不利于研究的开展。中国古代小说中涉及性、性欲、性行为描写的情况是极为复杂的，性心理、性观念在作品中的表现形态与作用也是十分丰富纷繁的。因此，无论是对这种文学现象作总体宏观的、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还是运用比较方法去评量，或是就单一作品进行微观的具体批评，在目前，最好的办法大概是，从具体的作品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论观点，用心于研究的深化与成熟，不必过早地、匆忙地在分类名称上耗费精力，让它随着研究的发展而自然解决。这样既可以避免尚属无益的纷争，也有利于克服长期以来对复杂文学现象作简单的道德的、社会学判定的封闭、惰性思维方法的残馀影响。

作为一种人类社会存在的丰富而复杂内涵载体的性，进入文学创作，成为审美意象，其所表现出的美学倾向，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体裁的不同作品中，也有很大的差异。从对作家观照发生影响的历史文化形态来看，大略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在审美精神中贯穿纯粹的儒教伦理观，以道德作为唯一的判断尺度，将女性作为“祸水”、倾国惑人的妖物，以其种种“狐媚”、“淫荡”、非礼的性行为方式等形象塑造，实现创作者道德讽劝的目的。这一种情况的作品有《株林野史》、《昭阳趣史》、《祷机闲评》等等；题材多取于史传和传说。这些作品中的性情节，几乎完全抽掉了内在涵容，只留下粗陋的形式外壳作为道德符号，而情节的演进又不过只是变换场景的简单

重复。因而这些作品的性描写虚假粗鄙，从文化精神到艺术表现，基本上无丝毫价值可言。

二是作家的美学精神内核仍属于儒教的教化美学观，以“贞节”与“淫荡”的伦理认知作为审美判断的依据，通过形象命运的情节过程，图构“存天理，灭人欲”的人伦道德境界，实现劝世说教的创作目的。它们并不否定人类的性、性欲，而是极力申张性的“人伦大防”，由此，根据作家对人物道德值的判定，作品中不同形象的性描写，有着涉墨多少、含蓄与直露、措辞美恶以及性爱方式上的差别。然而，由于这些作品的终极道德意图，大多借用佛教的轮回报应之说，通过人物最终的命运结局来实现，带有类似大赋“写物图貌，蔚以雕画”、“曲终奏雅”的创作美学特征，其具体情节中的性描写与审美意图，往往呈现二律背反。同时，传统“尽善尽美”的美学原则，在具体描写过程中的客观失效，人的潜在生命力量骚动、复杂的情感需要、无止境的物欲追求便充分地表现出来，也就使得作品的性描写，在文化精神、历史品格上带有明显的两重性。换言之，即作品的主观道德旨归，往往被形象的生动形式遮蔽；形象的道德评价，往往被其更为生动、繁富的人格、性格、本能的情感反应内容冲淡。这类作品为数甚夥，其中有《金瓶梅》、《绣榻野史》、《浓情快史》、《怡情阵》、《弁而钗》、《灯草和尚》、《贪欢报》、《浪史》，以及短篇中《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人中画·终有报》等等。

仅以性描写而言，由于作家道德理念控制的强弱、所具体寄托的道德内容、主要谴责对象的不同，以及不同艺术手法的影响，它们的美学价值也千差万别。例如，《如意君传》以薛敖